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由专人送达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增勋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和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决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

及摘要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